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紙錢專用環保金爐營運使用規則

113年11月1日公布

114年1月20日修訂

1. 本紙錢專用金爐(簡稱環保金爐)使用，以申請本所殯葬設施之代辦業者或家屬為限。
2. 環保金爐之使用，應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臨櫃申請(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)。申請完畢後，將【收執聯】於焚燒時攜帶至現場，以利本所工作人員核對。
3. 環保金爐開放使用時段為平日上午9時00分至晚上11時30分(設備維護保養及年節除外)；每一時段為30分鐘，焚燒數量上限60包庫錢。若超過前開數量，請增加申請時段。每一亡者每日至多申請2時段(共1小時)為限。業者不得假借其他亡者名義申請，規避上述規定。
4. 焚燒之物品應於焚燒前30分鐘內送達，提前於規定時間前送達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家屬未能於原申請指定時間到達現場者，處理方式為申請一時段遲到超過10分鐘或申請二時段遲到超過30分鐘者，由現場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其他時段，如當日無時段供調整者，家屬需重新申請他日時段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5. 環保金爐須由本所委託現場工作人員操作，並依操作規定辦理。
6. 爐口高溫請勿碰觸，並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，非本所工作人員不得開關門板。
7.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爐內。燃燒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，以避免造成悶燒。配合警示燈號焚燒紙錢，紅燈亮時停止投入。
8. 配合爐口尺寸，焚燒物品限高120公分、寬160公分、深180公分以內。

9. 本金爐限焚燒庫錢、紙紮屋、蓮花、金元寶及蓮花塔等紙類製品。其他衣物(含紡織類)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化學液體類及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有害物品等一律禁燒。
10. 焚燒物品前需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材料或超過申請數量，焚燒前需將之移除。
11. 業者或家屬倘無法同意及配合本使用規則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或撤銷申請。
12. 如違規不當使用致設施造成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修復責任。
13. 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。